舒城县人民政府

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9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胡雪峰等 10 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舒城 包河现代产业园建设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开发区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引擎，对促进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开放型经济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加快推动合六同城化发展，2014 年 1 月 12 日，时任包河区区委书记胡启生、时任区长耿延强率包河区党政代表团来我县深入对接，签订了舒城包河合作共建园区框架协议，约定“结合杭埠镇总体规划，园区具体范围为杭埠镇六舒三路以南、快速通道以北、香樟大道以东，规划面积 10 平方公里，起步区面积 5 平方公里”。2016 年 8 月，省政府正式批复，同意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加挂舒城 包河现代产业园牌子。2018 年 6 月，省政府批复同意我县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撤销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保留“舒城 包河

现代产业园”牌子。

目前，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协议约定的园区范围内已入驻企业近 50 家，主要有总投资 135 亿元的 AMOLED 柔性显示触控模组与 5G 智能终端、投资 12.89 亿元的优尼科新能源汽车铝压铸、投资 5 亿元的宜和智能装备零部件、坎蒂尼、曼恩斯特、远信重工、开捷汽车、仪佳光电、乐杭车桥等项目。已初步形成新型显示、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园区内所有项目或围绕合肥产业做配套，或承接合肥产业转移，或与合肥企业高度关联，已然成为合肥产业配套的重要集聚区和承接合肥都市圈辐射的共建示范园。

一、组织机构方面

你们提出比照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按正县级别设立舒城包河共建园区组织机构的建议，根据省政府批复及中央编委、省委编委“开发区管理机构规格原则上不高于所属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部门规格”“部分体量大、发展好、有潜力的县属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可设置处级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六安市结合园区发展实际，研究开发区管理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全市开发区管理机构整合和机构规格设置意见，其中，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霍邱县政府派出机构，副处级，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在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挂牌；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舒城县政府派出机构，正科级，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挂牌。有关开发区管理机构优化设置

得到了省编办的积极支持，经省委编办审核后，报经省委编委批准实施。下一步，我县将继续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按照我县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完善开发区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好机构编制保障功能，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支持方面

舒城县是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省委扶持的大别山革命老区县，全国政协机关和省政协机关扶贫联系县，在发展政策上，国家、省市均给予我县充分的政策倾斜，我县享受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合肥都市圈、合六同城化发展、上海对口合作等多重政策支持。

2014 年，安徽省委省政府为促进皖北地区的发展，印发了《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皖北地区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4〕18 号），根据此文件精神，大别山革命老区 10 县（区）可参照执行本意见中的相关政策。舒城县作为大别山革命老区 10 县（区）之一，我县将安排相关部门主动比照加快皖北振兴发展有关政策，在用地指标、财政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面积极争取省市相关部门支持，为舒城 包河现代产业园共建争取政策支持。

三、承接产业转移方面

2014 年我县与合肥市包河区签订合作共建现代产业园区框架协议后，我县高度重视园区合作共建事宜，已组织县直相关部门对两地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布局情况进行深入调

研，并多次与包河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沟通交流，为产业园建设发展打牢基础。下一步，我县将积极支持舒城 包河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围绕电子信息、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等主导产业，加大与合肥的产业链接，鼓励包河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落户舒城，并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政策，探索“总部 + 基地”“主机厂 + 配套”等多种合作形式，着力把舒城 包河现代产业园打造为合肥主导产业“配套园”、产业转移“承接园”，与包河区携手共建，共同将合作共建园区打造成为合肥六安两市合作的精品工程，打造成为全省区域合作的样板工程。

办复类别：B 类

联系单位：舒城县招商投资创业中心

联系电话：0564-8528649

舒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21 日